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3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政寬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9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政寬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政寬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得併合處罰，但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應依刑法第51條定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刑法第53條所定；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02 各刑確定，且各罪犯罪時間均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本院
03 113年度易字第548號判決確定前發生，並本院亦為各案件犯
04 罪事實之最後判決法院；且受刑人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編號
05 1至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如附表編號4所示「得
06 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本院審閱各該刑事判決
07 書、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
08 書無訛，認首揭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9 (二)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即如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
10 以上（有期徒刑8月）、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有期徒刑2年
11 6月）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

12 (三)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應審酌受刑人所為犯
13 行均為攜帶兇器竊盜、各罪之犯罪時間、行為態樣與動機均
14 相類，以及所侵害之法益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
15 之個人法益，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
16 又衡酌如附表各罪之犯罪事實間並無關聯性、法律規範目的
17 相同、受刑人違反情節之嚴重性、所犯各罪反應其人格特性
18 與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以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
19 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因素，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
20 整體非難之綜合評價。再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責任為
21 基礎，考量刑罰對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
22 加乘效果，故使用過度刑罰，恐有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
23 果。兼衡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1
24 頁）。從而，本件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之刑。併援
25 引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林政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6 資為附表。

27 (四)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刑雖符合刑法第41條第1項
28 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要件，然因與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得易
29 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知
30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01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李承翰

09 附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林政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
10 表。